

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

权力事项名称	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		
权力类别	行政处罚		
实施依据	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 国务院令第248号 根据2011年1月8日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，2019年3月24日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710号）修改）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（2007年 主席令第72号2019年8月26日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、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。本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六十八条“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罚款”。		
责任事项	- 立案责任：发现案件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- 调查责任：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制作调查笔录，执法人员、当事人签字。 - 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- 告知责任：处罚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。处较大数额罚款的，告知要求听证权利。 - 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、证据、处罚种类、依据，履行行政处罚的期限、方式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。 - 送达责任：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送达当事人。 - 执行责任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。 - 其他责任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		
实施主体	住建局	承办机构	住建局住建科
实施对象	房地产开发企业	办理情况公开范围	师市
共同实施部门	无	收费（征收）标准及依据	无
法定时限	无	承诺时限	30日
咨询电话	0997-6352625	投诉电话	0997-6352625
备注			